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	3,835,261	4,047,705
銷售成本		<u>(3,119,141)</u>	<u>(3,277,190)</u>
毛利		716,120	770,515
其他收入		20,154	14,1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5,747	19,285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4	85,047	—
分銷及銷售成本		(72,044)	(87,180)
一般及行政費用		(325,099)	(280,261)
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上市費用		—	(13,110)
銀行借貸之利息		(64,187)	(53,386)
其他開支	4	<u>(2,096)</u>	—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3,642	369,983
所得稅支出	5	(26,509)	(21,765)
本年度溢利	6	347,133	348,21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即年度 其他全面收入		70,106	160,12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417,239	508,3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249	334,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5,884	14,203
		347,133	348,21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113	492,6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26	15,706
		417,239	508,344
每股盈利	8		
基本		24.1 仙	29.5 仙
攤薄		24.1 仙	29.5 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9,284	2,325,219
預付租約租金		183,536	21,500
投資物業		31,000	—
商譽		6,614	6,185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18,91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1,899	1,51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876	9,778
		<u>3,013,249</u>	<u>2,384,11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04,597	2,239,74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9	1,103,280	916,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363	236,589
預付租約租金		4,568	518
衍生金融工具		22,185	7,853
可回收稅項		3,6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9,022	709,479
		<u>4,231,674</u>	<u>4,110,42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294,381	390,0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779	213,958
應付股息		93	659
應付稅項		83,362	75,1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472,690	1,031,508
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借貸		—	12,439
衍生金融工具		8,833	—
		<u>2,013,138</u>	<u>1,723,7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18,536</u>	<u>2,386,72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31,785</u>	<u>4,770,83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474	12,226
儲備	4,406,435	3,745,22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1,909	3,757,446
非控股股東權益	236,529	223,872
	<hr/>	<hr/>
<b>總權益</b>	4,658,438	3,981,318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484,526	780,236
遞延稅項負債	88,821	9,282
	<hr/>	<hr/>
	573,347	789,518
	<hr/>	<hr/>
	5,231,785	4,770,836
	<hr/> <hr/>	<hr/> <hr/>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採用新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分類及測量規定。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申報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倘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來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則有關金額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預期將不會對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組五項有關合併、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以下為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對於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以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包括對控制新釋義之三個原素：(a)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者之風險或利益，以致可變之回報，及(c)對被投資者能否使用權力以影響其投資回報。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內加入詳盡指引以處理複雜情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權益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者之非現金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合營安排中兩方或以上是如何分類為共同控制，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中之共同合作或合資之區分，決定在於合營安排下各方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共有三類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

此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下要求對合營公司按權益會計法核算，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要求對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法核算。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及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之結構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

該等五項準則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可獲認可，但該等五項準則需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基於現有集團架構，應用該等五項準則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建立一個對公平價值之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平價值，建立計量公平價值之框架及要求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特別情況下），規定要或准許使用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一般而言，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要求比現行標準之要求為更詳盡。例如，僅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金融工具現時規定之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定量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而擴大至涵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且採納該等新準則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更多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為單一或分別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附加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調至損益之事項；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調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由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地變更。

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所提供之服務種類。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兩個營運分類：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925,353	909,908	3,835,261	—	3,835,261
分類間銷售	106,115	—	106,115	(106,115)	—
總計	<u>3,031,468</u>	<u>909,908</u>	<u>3,941,376</u>	<u>(106,115)</u>	3,835,261
業績					
分類業績	<u>437,569</u>	<u>22,345</u>	<u>459,914</u>	<u>(179)</u>	459,735
未分配企業收入					5,5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599)
融資成本					(64,187)
除稅前溢利					<u>373,64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144,827	902,878	4,047,705	–	4,047,705
分類間銷售	37,846	–	37,846	(37,846)	–
總計	<u>3,182,673</u>	<u>902,878</u>	<u>4,085,551</u>	<u>(37,846)</u>	4,047,705
業績					
分類業績	<u>385,791</u>	<u>57,258</u>	<u>443,049</u>	<u>–</u>	443,049
未分配企業收入					1,9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3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74)
融資成本					(53,386)
除稅前溢利					<u>369,983</u>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溢利，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結構性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而言向執行董事報告所作之計算。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比率收費。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661,864	459,398	6,121,262
未分配資產			1,123,661
綜合總資產			<u>7,244,923</u>
負債			
分類負債	349,594	120,141	469,735
未分配負債			2,116,750
綜合總負債			<u>2,586,48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360,789	415,572	5,776,361
未分配資產			718,175
綜合總資產			<u>6,494,536</u>
負債			
分類負債	513,581	89,825	603,406
未分配負債			1,909,812
綜合總負債			<u>2,513,21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銀行結餘及現金、衍生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企業資產及非核心業務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營運分類；及
- 流動及遞延稅項負債、若干銀行借貸、衍生金融工具、企業負債及非核心業務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營運分類。

#### 其他分類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97,696	43,836	141,532
折舊	227,064	14,427	241,491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85,047	—	85,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12)	158	(854)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0	—	1,120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911	97	3,008
存貨撇減	—	1,564	1,564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分類／綜合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5,769	10,119	95,888
折舊	192,646	15,363	208,0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	71	508	57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09	92	501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110	—	1,110
	<u>1,785,515</u>	<u>25,082</u>	<u>1,810,597</u>

附註：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但並無計入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其他款項。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分類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5,316	576,866	95,249	53,539
中國	1,857,491	2,054,901	2,884,769	2,296,34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77,890	502,586	2	102
韓國	249,926	80,626	—	—
孟加拉	170,619	219,434	—	—
台灣	136,486	243,573	—	—
加拿大	100,546	141,160	—	—
其他	236,987	228,559	5,290	13,696
	<u>3,835,261</u>	<u>4,047,705</u>	<u>2,985,310</u>	<u>2,363,682</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品質服務。概無呈列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因為有關資料不可獲取，且編製該等資料之成本過高。

###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16,181	15,731
匯兌收益淨額	5,677	1,54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62	—
結構性借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799)	32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120)	1,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約租金之(虧損)收益	(854)	579
	<u>15,747</u>	<u>19,285</u>

### 4.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其從景時投資有限公司收購環譽投資有限公司(「環譽」)(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權(「環譽收購事項」)。

環譽擁有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全部股權，南京新一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紗線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環譽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入其上游生產線運作。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股份代價(附註)	<u>298,205</u>

#### 附註：

代價由本公司以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57,584,430股普通股支付。該等股份自發行日期起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情況下於一年內不得轉讓。該等股份之公平價值按本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自由買賣股份之市價計算並計入因轉讓限制影響而折讓約14.87%。

收購相關成本2,096,000港元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而直接確認為本年度開支並列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開支」項目下。

####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298,205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u>(383,252)</u>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	<u><u>(85,047)</u></u>

收購事項議價收購收益主要由於自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市價下降所引致。

####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0,344	14,878
—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16,126	16,878
— 海外所得稅	—	151
	<u>26,470</u>	<u>31,90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84</u>	<u>(12,190)</u>
	<u>26,654</u>	<u>19,717</u>
遞延稅項	<u>(145)</u>	<u>2,048</u>
	<u><u>26,509</u></u>	<u><u>21,765</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6,600	17,041
其他僱員成本	344,275	301,412
僱員成本總額	<u>360,875</u>	<u>318,453</u>
核數師酬金	3,306	2,8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1,491	208,009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3,008	501
並已計入：		
政府補助	1,908	4,880
銀行利息收入	<u>9,863</u>	<u>1,953</u>

## 7. 分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一年：3.0港仙)	48,083	36,37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4.0港仙)	48,903	42,564
	<u>96,986</u>	<u>78,938</u>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一年：4.0港仙)達38,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3,000港元)將以現金派發，並隨附以股代息選擇，其經參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刊發當日之1,547,356,666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發行後，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341,249	334,015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攤薄而對分佔 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u>(113)</u>	<u>(117)</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341,136</u>	<u>333,898</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3,699,608</u>	<u>1,131,024,311</u>

由於本公司各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認購權獲行使。

## 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淨額)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784,166	665,588
61至90日	174,473	168,987
91至120日	114,760	62,596
120日以上	29,881	19,067
	<u>1,103,280</u>	<u>916,238</u>

## 10.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70,099	240,400
61至90日	14,855	93,754
90日以上	9,427	55,862
	<u>294,381</u>	<u>390,016</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所授予之信貸期內清償。

##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亦建議授予股東權利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全球紡織及成衣業之營商環境經歷嚴峻挑戰：出口及國內市場需求減少，棉花價格驟降及通貨膨脹使中國生產成本劇增。所有不利因素無可避免地在訂單、成本控制及盈利能力方面對本集團的全球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3,835,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二零一一年：4,048,000,000港元）下跌約5.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淨收益約83,0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及結構性借貸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及僱員購股權開支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之後，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251,0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二零一一年：328,000,000港元）減少約23.5%。每股盈利為24.1港仙（二零一一年：29.5港仙）。

## 紡織業務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76.3%，而餘下約23.7%則來自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最大的挑戰為棉花價格的大幅度下降，而棉花為紡織業的主要原材料。與上個財政年度內棉花價格逐步上升相比，棉花價格於年底由峰頂驟跌40%以上。本集團隨即改變採購策略，停止大宗棉花採購以降低損失。雖然如此，棉花價格下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因棉花價格下降限制了本集團產品銷售價格之議價能力。

年內，美國經濟復甦及歐債危機的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中國政府面對通貨膨脹採取的財政緊縮政策同樣削弱了全球消費者信心。買家於發出訂單時在規模及頻率方面更趨謹慎。因此，於回顧年度，銷售量下降約12%，且訂單規模的縮減降低了生產量及成本效益，從而導致本集團利率降低。

## 成衣業務

於回顧年度，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福源集團」）成衣業務分部之收益輕微上升至約91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8%。福源集團毛利減少至約143,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

福源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9%。此乃主要因為(i)就福源集團根據年內於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所作撥備；(ii)平均售價及毛利因宏觀經濟不景氣而下降；及(iii)於柬埔寨設置新生產設備相關的開辦費用。福源集團年內溢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1,000,000港元，而去年的溢利包括上市開支約13,000,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8,000,000港元。倘各年度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開支，經調整後福源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2.2%（二零一一年：39,000,000港元）。

## 主要發展

### 上游收購

為做好準備，迎接預期逐步復甦的經濟，本集團致力優化價值鏈及經營效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成功完成收購長期棉紗供應商南京新一棉。管理層認為，該收購給本集團垂直整合生產帶來協同效應及成本利益，並預期該協同效應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在利潤方面有所反映。目前，南京新一棉供應本集團不多於20%的棉紗採購。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紡紗產能以提升南京新一棉之供應量至40%之水平，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利潤率。

## 獲得銀團貸款1,38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自十九個國際及地區銀行組成的銀團貸款融資1,388,000,000港元，為期三年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年利率2.93%計息。新貸款主要用以為於二零零九年獲得的928,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就位後，董事有信心實現業務目標並有效地計劃日後擴展。

##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棉花價格穩定在每噸人民幣19,800元之水平。鑒於中國政府頒佈之「2012年度棉花臨時收儲預案」，基本上保證了棉花的基本價為每噸人民幣20,400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加上全球市場充足棉花供應，棉花價格波動的可能性已降低。因此，本集團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逐漸恢復正常，且財務狀況亦因原材料庫存調低而趨向穩健。

儘管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董事相信，紡織品及成衣之需求存在於不同的經濟週期。於過去兩年的困難時期，不少廠商退出市場，令行業總產能降低，但反而加強了本集團於市場整合中之領導地位。展望未來，董事會不斷審視及調整發展策略以減輕任何阻礙本集團發展之威脅。本集團亦積極實施上游整合及工廠搬遷等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探索新商機以振興成衣及零售分部。所有措施將推動本集團於此富有挑戰性的時期向前發展，且更重要的是在經濟不明朗之情況下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仍滿懷抱負，專注成為世界領先的紡織及成衣製造商之一，並致力於在不同的經濟及市場週期中取得最佳業績。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約7,244,9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94,536,000港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2,013,1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23,7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573,3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9,518,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421,90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57,446,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1倍(二零一一年：2.4倍)，而按借貸總額(不包括貼現票據及認售應收賬項，及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約11%(二零一一年：23%)。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到期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作出適當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142,000,000港元用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61,000,000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澳門、美國與加拿大、印尼、柬埔寨、約旦及中國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65人、約2人、約1,120人、約470人、約950人及約5,0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件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優秀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稱為「企業管治守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